（接B7版）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6,79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和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后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则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两者孰低原则。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6,790.00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790.00	13,79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500.00	1,500.00
3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56.77	1,500.00
	合计	17,446.77	16,790.0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星湖科技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久凌制药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按评估值计算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财务指标			星湖科技相关指标	占比（%）
	久凌制药	成交金额	孰高值		
资产总额	17,065.56	39,400.00	39,400.00	144,870.91	27.20
净资产额	14,421.88	39,400.00	39,400.00	91,413.66	43.10
营业收入	10,525.21	–	–	68,696.94	15.32

注：资产总额占比=久凌制药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星湖科技的资产总额；

净资产额占比=久凌制药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星湖科技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占比=久凌制药营业收入/星湖科技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14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60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新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广新集团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始终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96,417,436股，持股比例为14.94%。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持股情况

假设：（1）上市公司向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96,790.00万元配套资金；（2）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90%，即14.13元/股确定。

上述假设条件仅为模拟估算考虑配套融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不代表公司配套融资的实际情况，配套融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以届时实际情况为准。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按照上市公司14.61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96,417,436	14.94	96,417,436	13.76	96,417,436	13.00
2	汇理资产	95,000,000	14.72	95,000,000	13.55	95,000,000	12.81
3	张国良	–	–	24,417,958	3.48	24,417,958	3.29
4	汇理六号	18,049,619	2.80	18,049,619	2.58	18,049,619	2.43
5	张风	–	–	16,330,528	2.33	16,330,528	2.20
6	广东金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32	15,000,000	2.14	15,000,000	2.02
7	北京歌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06,900	1.18	7,606,900	1.09	7,606,900	1.03
8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3,000	1.05	6,783,000	0.97	6,783,000	0.91
9	罗瑞云	6,731,674	1.04	6,731,674	0.96	6,731,674	0.91
10	程喆	4,806,300	0.74	4,806,300	0.69	4,806,300	0.65
11	曾昌茅	–	–	3,920,167	0.56	3,920,167	0.53
12	吴其浩	3,556,275	0.55	3,556,275	0.51	3,556,275	0.48
13	上海星河默认投资有限公司	3,004,911	0.47	3,004,911	0.43	3,004,911	0.41
14	张玲	–	–	1,817,432	0.26	1,817,432	0.26
15	贾云峰	–	–	1,524,298	0.22	1,524,298	0.22
16	蒋能超	–	–	1,465,669	0.21	1,465,669	0.21
17	方善伦	–	–	1,465,662	0.21	1,465,662	0.21
18	李远刚	–	–	1,465,662	0.21	1,465,662	0.21
19	夏磊	–	–	1,289,787	0.18	1,289,787	0.18
20	高福元	–	–	615,578	0.09	615,578	0.08
21	唐劲	–	–	356,377	0.05	356,377	0.05
22	彭相辉	–	–	356,377	0.05	356,377	0.05
23	简勇	–	–	293,133	0.04	293,133	0.04
24	严敏	–	–	234,511	0.03	234,511	0.03
2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88,437,350	60.19	388,437,350	55.42	388,437,350	52.38
	合计	645,393,465	100.00	700,946,604	100.00	741,600,354	100.00

公司主要股东中，汇理六号与汇理资产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宋晓明。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5日，汇理资产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星湖科技股票18,04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2.80%。汇理六号已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不可撤销承诺，自增持之日起（2016年1月21日）至该部分股份减持完毕，将该次增持所持星湖科技18,049,619股股票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因此其所持公司2.80%股份的表决权由广新集团享有。

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6,417,4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4%，汇理六号已将所持上市公司18,049,6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广新集团，因此广新集团直接持有和享有投票权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4.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汇理资产及汇理六号实际持有且享有投票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4.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其为上市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上市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55.42%，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广新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6.33%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广新集团控股股东地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改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984.75万元和68,696.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30.62万元和-15,827.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221.99万元和-16,135.71万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整体盈利能力较弱。

久凌制药是一家从事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医药化工企业，其主要通过开展CMO业务和多客户产品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医药中间体研发与生产服务。久凌制药拥有出色的工艺优化能力、生产转化能力、突出的成本管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关系，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收率较高、产品成本优势明显，已与博腾股份、福安药业、美美药业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久凌制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62.45万元和10,525.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08.12万元和3,445.83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久凌制药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17,065.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421.88万元。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久凌制药2017年至2020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20万元、3,200万元、3,790万元和4,350万元。

综上可见，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较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未来预期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9日，久凌制药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18年3月29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预案；

3、2018年5月25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草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广东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久凌制药	1.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星湖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其在星湖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向星湖科技董事会提交本人暂停转让股份的书面申请，并授权星湖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人的个人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股份。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和账户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股份。如因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将不通过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保证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对上市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谋利益，以保证上市公司可靠事业模式的持续、合理、注重实业投资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或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承诺人保证勤勉上市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广新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同）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公允性。本承诺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五）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或久凌制药（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任何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上市公司或久凌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久凌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广新集团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任何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承诺，为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久凌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广新集团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在空间、时间上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共用资产；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关联方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七）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久凌制药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关联关系是指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其存在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久凌制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本承诺人转让其持有久凌制药股份的条款。本承诺人对久凌制药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监管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关于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久凌制药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关联关系是指相关主体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其存在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久凌制药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本承诺人转让其持有久凌制药股份的条款。本承诺人对久凌制药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人与第三人的协议。 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监管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将实现盈利，本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实际情况，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十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久凌制药、广新集团、公司董监高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截至本次重组披露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适用于上市公司）本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5.（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纪律受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纪律受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7.（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3.（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4.（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6.（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7.（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8.（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9.（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1.（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2.（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3.（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4.（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5.（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6.（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7.（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8.（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9.（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0.（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1.（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2.（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3.（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4.（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5.（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6.（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7.（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8.（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9.（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0.（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